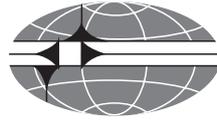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維持現行車型分類標準與收費係數以及  
收購深圳龍城共40%股權的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接獲廣東省有關部門的通知，同意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已實行按車頭高度、輪軸數計收車輛通行費的廣東省內高速公路現行的收費係數可維持到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屬下的機荷高速公路與梅觀高速公路現行的車型分類標準與收費係數將保持不變，並可維持到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與深圳華昱及香港豐立簽訂了協議，同意以人民幣10,000,000元(約為港幣9,433,962元)與人民幣30,000,000元(約為港幣28,301,887元)收購由深圳華昱與香港豐立分別持有主要經營與管理水官高速的深圳龍城之10%與30%的股權。深圳華昱與香港豐立現分別持有深圳龍城40%與60%的股權。在取得深圳外經貿局的批准(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取得)後七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將向深圳龍城提供人民幣290,000,000元(約為港幣273,584,906元)的無抵押免息股東墊款，並在向深圳龍城支付人民幣290,000,000元的股東墊款後一年內另外支付人民幣40,000,000元(約為港幣37,735,849元)的無抵押免息股東墊款。未償還之股東墊款預計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償還完畢。本次股權轉讓的價款及股東墊款將以現金支付，由本公司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解決。

本次收購的價款數額不到本公司綜合淨資產值的15%，因此不構成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根據《上市協議》第2(2)段的規定須同時在國內及香港披露資料而作出的。

**維持現行車型分類標準與收費係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根據廣東省有關部門的通知而刊登了關於廣東省政府批准在廣東省高速公路統一車型分類與收費係數並實行廣東省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的公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接獲廣東省物價局及交通廳的通知，同意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已實行按車頭高度、輪軸數計收車輛通行費的高速公路，其現行的收費係數可維持到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廣東省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將全面實行高速公路按統一車型分類標準和收費係數計收車輛通行費。

根據該通知，本公司屬下的機荷高速公路與梅觀高速公路現行的車型分類標準與收費係數(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年報中公布)將保持不變，並可維持到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而屬下的鹽壩高速公路現行的車型分類標準與收費係數(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年報中公布)與該通知中的新標準一致。因此，本公司相信，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的高速公路收費以及盈利不會因廣東省統一車輛車型分類與收費係數而受到任何影響。

## 收購深圳龍城共40%股權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與深圳華昱投資有限公司(「深圳華昱」)及香港豐立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豐立」)簽訂了一項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同意收購由深圳華昱與香港豐立分別持有深圳龍城星源實業有限公司(「深圳龍城」)10%與30%的股權(「本次收購」)。在本次收購完成前，深圳龍城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在本次收購完成後將成為一家中外合作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為港幣94,339,623元)，主要業務為經營與管理深圳水官高速公路(「水官高速」)。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深圳龍城未經審計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1,470,000元(約為港幣67,424,528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71,470,000元(約為港幣67,424,528元)，尚未產生利潤。根據深圳市德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獨立於轉讓協議各方的評估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評估，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對深圳龍城的投資價值為人民幣405,520,000元(約為港幣382,566,038元)。水官高速全長21.4公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投入營運，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底累計路費收入人民幣70,180,000元(約為港幣66,207,547元)。

## 收購代價

收購深圳龍城10%與30%股權的價款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為港幣9,433,962元)與人民幣30,000,000元(約為港幣28,301,887元)。本次收購的價款經本公司與深圳華昱及香港豐立按商業原則協商，根據深圳華昱10%與30%的股權各自占其註冊資本的面值及本公司為深圳龍城提供總額為人民幣330,000,000元(約為港幣311,320,754元)的股東墊款協議(如下文所述)而定的。深圳華昱與香港豐立現分別持有深圳龍城40%與60%的股權。本次收購的價款及股東墊款將會通過本公司的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解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次收購的價款及股東墊款之條款對本公司來說是公平、合理的，本次收購及提供股東墊款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

## 交易完成

轉讓協議經深圳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生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取得)後七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將以現金的方式向深圳華昱與香港豐立分別支付收購深圳龍城10%與30%股權的價款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為港幣9,433,962元)與人民幣30,000,000元(約為港幣28,301,887元),同時向深圳龍城提供人民幣290,000,000元(約為港幣273,584,906元)的無抵押免息股東墊款,並在向深圳龍城支付人民幣290,000,000元的股東墊款後一年內另外支付無抵押免息股東墊款40,000,000元(約為港幣37,735,849元)。如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前向深圳華昱和香港豐立支付以上轉讓款,則以延期付款金額每日0.018%的比例分別計付滯納金。如向深圳華昱或香港豐立延期付清轉讓款超過60日(連續),則深圳華昱或香港豐立有權解除轉讓協議,起訴本公司違反協議並要求本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如深圳華昱或香港豐立中一方因本公司未能按轉讓協議向其支付轉讓款而終止轉讓協議,則轉讓協議作廢,而另一方可起訴本公司違反協議並要求本公司賠償由此產生的經濟損失。以上兩筆股東墊款主要用於償還(但不限於)截至轉讓協議簽訂日止深圳龍城建造水官高速之工程欠款人民幣148,000,000元(約為港幣139,622,641元)及其他欠款(包括短期貸款人民幣27,000,000元(約為港幣25,471,698元)與銀行利息人民幣40,000,000元(約為港幣37,735,849元))。股東墊款之餘額將用作深圳龍城之營運資金或其他用途。收購完成後,深圳龍城將不時以其可分配儲備償還本公司支付之股東墊款。以上股東墊款預計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開始償還。金額為人民幣290,000,000元(約為港幣273,584,906元)的股東墊款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後的七個工作日內支付給深圳龍城。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約為港幣37,735,849元)的股東墊款將於金額為人民幣290,000,000元(約為港幣273,584,906元)的股東墊款償還完畢後開始償還。以上股東墊款無須即時償還,未償還之股東墊款數預計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償還完畢。深圳華昱及香港豐立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深圳華昱及香港豐立將分別持有深圳龍城40%,30%及30%的股權。本公司將向深圳龍城派出三名董事,而深圳華昱與香港豐立將各自派出兩名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收購深圳龍城的股權符合本集團的管理與經營收費公路業務發展方向,並將為本集團收費公路業務帶來良好的協同效應。本公司在深圳市收費公路業務中所佔的市場份額與本公司收費公路所形成的路網亦將因本次收購而擴大。本公司董事會相信本次收購將為本公司帶來較好的投資回報,並將擴大本公司的路費收入與資產基礎。

本次收購的價款數額不到本公司綜合淨資產值的15%，因此不構成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的須予公布交易。本公告乃根據《上市協議》第2(2)段的規定須同時在國內及香港披露資料而作出的。

承董事會命  
張榮興  
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中國，深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注：在本公告中，港幣兌人民幣的匯率按1.00：1.06換算。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